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聯合公佈

###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茲提述(i)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該等要約及出售事項(「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股份賣方與擔保人訂立一項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 修訂支付待售股份代價的方式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51,516,591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0.651港元)，將由要約人按以下形式支付予股份賣方(或彼等所指示者)：

- (a) 10,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透過向託管代理發出已簽署的通知(可由對手方簽署)，指示託管代理向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發放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兩張銀行本票，該等銀行本票根據諒解備忘錄以託管形式持有；

\* 僅供識別

- (b) 10,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透過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 (c) 15,000,000港元(「**第三筆按金**」，連同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統稱「**按金**」)透過於刊發聯合公佈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 (d) 130,000,000港元(「**完成託管金額**」)於買賣完成時向完成託管代理存入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或匯票，完成託管代理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完成託管代理就持有完成託管金額將予訂立的託管函，持有完成託管金額；及
- (e) 餘額186,516,591港元將透過於買賣完成時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或匯票予第二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

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同意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將完成託管金額的處理方式按以下方式變更：

- (a) 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時須向第一賣方(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賣方)交付完成託管金額，而完成託管金額須存入第一賣方開設的銀行賬戶(「**完成託管賬戶**」)，完成託管賬戶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由股份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訂立的銀行賬戶運作協議(「**完成託管賬戶運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並受其規限；
- (b) 完成託管賬戶須由第一賣方的一名董事(「**第一賣方董事**」)與擔保人(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共同運作，所有款項的簽署授權須經第一賣方董事及擔保人聯合簽署；及
- (c) 第一賣方董事及擔保人須共同促使完成託管賬戶的提款及完成託管金額(或其任何部份)的轉賬須遵照完成託管賬戶運作協議項下的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除上述修訂與相應及後續變動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且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誠如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告知，買賣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Sag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張三貨**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趙亨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